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郭文正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78544；警用722-653
6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9861
電子信箱：subjaga@n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010138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1年8月份A1類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分析為強化A1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之運用，提供交通執法策略參考。

二、101年8月份A1類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如下：

(一)該月份計發生A1類道路交通事故173件，死亡180人，較100年同期件數無增減，死亡增加4人(+2.27%)。

(二)主要肇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發生35件最多(占20.23%)，「酒醉(後)駕車」發生28件次之(占16.18%)，「未依規定讓車」發生20件再次之(占11.56%)。

(三)發生時間以「14-16時」發生22件最多，「12-14時」發生20件次之，「8-10時」、「20-22時」均各發生19件再次之。

(四)死亡者年齡以「70-79歲」死亡23人最多，「50-54歲」死亡19人次之，「20-24歲」死亡18人再次之。



（五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發生概況：

- 1、該月份發生數較多者，以高雄市發生23件、死亡23人最多，臺中市發生19件、死亡20人次之，新北市發生18件、死亡19人再次之。
 - 2、與100年同期比較減少幅度較顯著者，以新竹縣死亡減少7人最多，臺東縣死亡減少4人次之，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死亡均各減少3人再次之。
 - 3、與100年同期比較增加幅度較多者，以新北市、雲林縣死亡均各增加7人最多，臺南市死亡增加6人次之，屏東縣死亡增加5人再次之。
- 三、有關前述分析增加幅度較多單位，請加強檢討及防制作為，以降低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。
- 四、近期有關推動交通安全重點工作，需各單位加強辦理，分述如下：
- （一）101年1-8月全國酒後駕車肇事共發生248件，死亡253人，較100年同期（262件、死亡人數282人）減少14件（-5.34%）、死亡減少29人（-10.28%），酒駕造成之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前減少，防制成效良好，為持續宣示警察強力執法決心，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，請各單位視轄區交通及治安狀況持續辦理取締酒後駕車勤務，並利用各縣市道安會報每月召開聯席（或督導）會報會議時，協請交通及教育等單位加強預防酒後駕車宣導。
 - （二）依近5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數據統計，每年行人死亡人數約佔12%，101年1-8月行人死亡人數160人，較100年同期增加8人，增加5.26%，駕駛人對於禮讓行人之習慣與

觀念薄弱，導致不禮讓行人事件頻傳，交通部已將行人安全問題列為院頒方案重點工作，並透過工程、教育、宣導、監理與執法等各層面共同執行，期建立駕駛人禮讓行人觀念，請各單位配合加強宣導與執法，並依本署「交通執法重點工作獎懲規定」辦理獎懲，維護用路人之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各港務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署交通組

2012/10/07
15:34:07
章

裝

訂

線

25